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933號

原　　告　億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維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有定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